

民訴判解

## 第三審程序上訴理由書之提出 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304號裁定

### 【事實摘要】

某A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外之理由，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惟上訴理由狀中僅指摘第二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而遭原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為由加以駁回，A認為其應屬得補正之情形，故原審法院未先命其補正即逕以裁定駁回於法不合，因此就該裁定向最高法院提出再審之聲請，惟最高法院見解同原二審法院，將其聲請裁定駁回。

### 【裁判要旨】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對第二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未有具體指摘時，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意旨，如未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之法定期限內補正，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此乃第三審程序異於第二審程序之特別規定。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未命補正即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殊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可言。

### 【學說速覽】

一、第三審程序，上訴書狀內應載之內容（民訴§470）：

(一)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 所謂具體事實之表明，必須注意實務上有兩則重要判例，就該內涵有所宣示：

(1)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876號判例：

第三審上訴之理由，須針對第二審判決違法或不當而為具體之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摘，故上訴狀或上訴理由若僅引用在第二審提出之書狀，或引用更審前之第三審上訴或上訴理由書之記載，充作上訴理由者，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述理由。

(2)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例：

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

4. 再依實務之見解（本號裁定亦同），若以民事訴訟法第469之1條之規定提起上訴者，亦須就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一致性或其他涉及之法律上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否則依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意旨，如未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之法定期限內補正，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此乃因該規定乃屬第三審程序異於第二審程序之特別規定使然。

(二)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二、上訴理由書之補提：

(一)因第三審採『上訴理由書強制提出主義』，此時如該理由書或其內容有欠缺，則非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一般書狀程式有欠缺，故無庸定期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時間：88年修訂民事訴訟法第471條時，增設第4項規定：『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第1項之期間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三)前開補提上訴理由書之二十日期間之性質，其性質為法定期間，非不變期間，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並不當然生失權之效果，如在第二審法院未裁定駁回上訴前已補提者，其上訴程式之欠缺，應認為已經補正，第二審法院不得再以裁定駁回上訴。

### 【考題分析】

在通常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法院所命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判決，被告於該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此後，亦未補具上訴理由書，試解答左列各問題（須附理由）：

(一)原第二審法院對於被告提起之第三審上訴，應如何處理？

(二)本件題示情形，如在簡易訴訟程序，原第二審法院又應如何處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82律③)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題考第三審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未補具體理由狀時之處理方式。第二小題除應注意88年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4項新設規定外，尚應注意簡易程序中（§ 436-4 I）補具理由之期間僅10日，此為異於通常程序20日之規定。

註：有關通常程序與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三審上訴，就上訴理由狀提出之規定，立法上有兩項重要之差異，請予注意，即：

- (一) 補提時間不同：前者為20日，後者為10日。
- (二) 審查法院之不同：前者由原審法院或三審法院加以駁回均可；但在後者，僅原審法院得駁回之，蓋其許可上訴之權限，由原法院為之矣（裁量上告制）（民訴§ 436-3 I）。

張三訴請李四返還借款新台幣一百萬元，第二審法院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日宣示李四敗訴之判決，李四乃於同月十日具狀聲明第三審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而第二審判決正本於同月十五日始送達予李四者，李四提出第二審上訴理由書之二十日期間，應自何日起算？又上開二十日之期間，應否扣除在途期間？設李四逾期未提出第三審上訴理由書者，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

(76司③)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依修正後第471條第4項規定，自送達時起算；第二小題應扣除在途期間；第三小題二審法院無庸命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

【參考文獻】

1. 許仕宦，〈第三審上訴理由事由（下）〉一文。
2. 楊建華，《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二）》，〈上訴第三審補提理由書之期間〉一文。
3. 楊建華，《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二）》，〈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